

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

周荷初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

周荷初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曹有鹏
装帧设计:杨东平美术工作室

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

周荷初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望城县印刷厂印刷
2004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21,000

ISBN7-5438-3597-5
I·369 定价:20.00元

序

周荷初先生，是一位有曲折而奇特经历的人。他的《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是一本用力甚勤而颇有创见的学术著作。

荷初先生的父亲周艾从老先生，本是一位著名的新闻工作者，1957年在《湖南日报》工作时被错误地划为右派。荷初受到连累，1963年，只有17岁就下放到边远的零陵地区农村劳动。直到1976年“四人帮”垮台之后，才被招到湘潭大学的零陵分校做锅炉工。湘大零陵分校解散后，他到零陵地区教师进修学院继续当工人。1980年，学院上古典文学课缺乏教师，荷初先生自告奋勇地说：“让我试试。”他试教的课文是辛弃疾的《永遇乐》（千古江山），课堂效果相当好。教育部门领导和同事们发现了他的知识和才能，于是转为专业教师。这时他已经34岁了。他珍惜来之不易的机遇，刻苦进修，刻苦自学，锲而不舍，终于取得了专科文凭，取得了本科文凭，取得了可喜的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评了高级职称，还担任长沙大学人文系的副主任。这种经历

不曲折而奇特吗？荷初先生在逆境中不是沉沦颓唐，而是奋发自强、努力拼搏，这是叫人钦佩的。

我从2001年到长沙大学人文系兼职，凡是与周荷初老师见面的时候，不是看到他为人文系的各项工作而忙碌，就是看到他辛辛苦苦地伏案写作，桌子上堆满各种参考资料。原来他是在研究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经过连续几年的努力，先后发表了10多篇关于这个专题的论文，而且都颇有独到的见解。其中像《周作人与晚明文学思潮》（载《鲁迅研究月刊》2002年第6期）、《胡适与公安派的文学史观比较论》（载《鲁迅研究月刊》2003年第1期）等，都颇有学术分量。积土成山，集腋成裘，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终于结晶出了这本厚重的《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全书共6章，可以分为“综合论”与“作家论”两大类型，既综合研究了晚明小品与现代白话小品、晚明文人的精神形态与现代文人精神形态的异同，又分别研究了周作人、胡适、林语堂、废名以及鲁迅、俞平伯、施蛰存、阿英、郁达夫等现代散文作家跟晚明小品作家的关系。

晚明小品是冲破明王朝前期文化专制主义的产物。在王阳明学说的影响下，以袁宏道、江盈科为首的公安派，高唱“独抒性灵”；继之而起但主张大同小异的有以钟惺、谭元春为首的竟陵派，还有王思任、张岱等著名作家。他们在小品文创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古代散文别开了生面。现代散文是受到五四运动洗礼的新散文，反对封建与愚昧，呼唤民主与科学，而且抛弃文言文，使用白话文作为新的文学语言。故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既在精神上有相通之处，影响了现代散文的理论与创作；又存在时代形成的本质差异。

所以，研究晚明小品及其与现代散文的关系是颇有意义的。

当然，研究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关系的著作早已有之，但是，周荷初先生的《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却颇有自己的创见。周作人在《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中认为五四文学与晚明文学有精神联系，并认为现代的散文小品肇始于明朝的公安、竟陵两派。此后，推崇晚明小品或研究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关系的论著也很多。周荷初先生认为：虽然周作人等的研究很有意义，能够看到不同时代文学之间的内在联系，注重民族文学变革的历史渊源；但是，他们往往忽视了现代散文与晚明小品的本质差异，而如果忽视这种差异，那就会削弱五四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与现代意义。所以，他写作这本专著，着重研究现代散文与晚明小品在不同历史文化背景下形成的精神内涵和审美倾向，深入全面地探讨两者在理论方面和创作方面的接近点与差异点，既从人类生命意义的普遍要求的角度探讨两者异代同声的感应，又从文化底蕴与创作风格的角度辨析两者的不同素质与形态。我们且举本书中研究胡适与晚明小品的关系为例。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说：“假如从现代胡适之先生的主张里减去他所受的西洋的影响，科学、哲学、文学以及思想各方面的，那便是公安派的思想 and 主张了。”林语堂《论文》说：“三袁兄弟之排斥仿古文辞，与胡适之文学革命所言，正如出一辙。”周荷初先生在本书中批评了周作人等权威的意见，明确指出：胡适很少提到公安派，提到时也评价不高。这是因为胡适将文学形态的时代变革首先落实到时代语言的质变上，“他为五四新文学寻找历史传统和依据时，并未像周作人那样将公安、竟陵派视为其源头，而是将五四新文学与明清小

说、元代戏剧乃至宋代的禅门语录等古代白话文学衔接起来。”而且，这批评是有理有据的，举出了铁的例证。胡适在《中国新文学大系第一集·导言》中就说：“拿《水浒传》、《金瓶梅》来比当时的正统文学，当然不但何、李的假古董不值得一笑，就是公安、竟陵也都成了扭扭捏捏的小家数了。”可贵的是，周荷初先生又不以批评权威而沾沾自喜，而是承认周作人、林语堂的说法有合理性，承认胡适与公安派有相通之处。他说：“胡适尽管对公安派的诗文创作不满意，但对他们所倡导的文学因时而变的主张，却是赞同的，这使我们看到了两者间的一脉相通。”

总之，《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是一本用力甚勤而颇有创见的学术著作。以详尽地占有材料为基础，广泛吸收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对晚明小品与现代散文的关系进行全面的实事求是的评价，这是本书的一个重要特色。

陈蒲清

目 录

序	陈蒲清 1
绪 论	1
第一章 晚明小品与现代小品	22
第一节 文体特征的文化透视	22
第二节 现代视野中的文体生成与演变	34
第三节 30 年代流行的晚明小品选集	42
第四节 文艺随笔小品	49
第二章 晚明文学思潮与五四新文学运动	64
第一节 理论主张与主攻对象	64
第二节 人性复苏与文学革新的先导	78
第三节 精神渊源与文化价值体系	89
第四节 胡适与公安派的文学史观	95

第三章	晚明、现代散文作家与佛教文化	110
第一节	禅悦：传统与现代的价值观念	110
第二节	反对权威与偶像	119
第三节	隐逸清闲与空寂之境	124
第四节	废名与竟陵派	134
第四章	“论语派”与晚明性灵小品	146
第一节	性灵说：理论的契合点	146
第二节	反复古的隔代呼应	154
第三节	幽默与闲适：现代与传统的对话	161
第四节	林语堂与袁宏道的自然主义美学意识	175
第五章	30年代关于晚明小品的论争	186
第一节	论争的缘起与实质	186
第二节	左翼作家和自由派	196
第三节	鲁迅对晚明小品的评价	208
第四节	阿英对公安派的体认	217
第六章	浙江现代“飘逸派”与晚明名士派	231
第一节	周作人与晚明杂录随笔小品	231
第二节	郁达夫与公安三袁	245
第三节	张岱、王思任与俞平伯的散文创作	268
第四节	施蛰存与晚明小品	279
结束语		290

附录.....	307
一、张岱与汪曾祺文学创作的文化意识和艺术品格比较论	307
二、汪曾祺散文创作管窥	317
主要参考书目	325
后 记	331

绪 论

晚明与五四，都是我国传统的政治、文化结构发生重要变动的历史时期，跨越这两个时代，我国文学完成了从古典到现代的根本变革，尽管其中也有兴衰消歇及文学史家表述上的差异。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这两个时期都导致散文小品的突发性繁荣。较早将晚明小品与五四散文联系起来探流溯源的是周作人。他 1932 年在辅仁大学所作的“中国新文学的源流”的系列讲演中，推绎出凡晚周、魏晋六朝、五代、元、明末、民国的文学大抵是“言志”的，而两汉、唐宋、明、清的文学则是“载道”的。他认为中国文学的演进轨迹，即是这两股潮流的起伏交替，“过去如此，将来也总如此”^①。他还确认，五四新文学的特质，正在于以“言志”

^① 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止庵校订《周作人自编文集》，第 18 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取代了传统的“载道”。由此，他进而攀附新文学国内的因缘，将晚明文学视为以五四为界碑的新文学的源头。

其实，周氏上述文学史观，并非一时心血来潮的“杜撰”，早在1926年他就声称：“现代的散文在新文学中受外国的影响最少，这与其说是文学革命的还不如说是文艺复兴的产物……我们读明清有些名士派的文章，觉得与现代的情趣几乎一致，思想上固然难免有若干距离，但如明人所表示的对于礼法的反动则又很有现代的气息了。”^①同年，他致俞平伯的信中，再次申言：“现今的散文小品并非五四以后的新出产品，实在是‘古已有之’，不过现今重新发达起来罢了。由板桥冬心溯而上之，这班明朝文人再上连东坡山谷等，似可编出一本文选，也即为散文小品的源流材料，此件事似大可以做，于教课者亦有便利。”^②周作人的“源流论”在当时的确掀起轩然大波，其新颖性恐怕还不在于晚明文学本身，而在于它作为一种革新思潮的遭遇。周氏引为“旷世相感”的明末公安、竟陵派的小品文，作为晚明文学革新的成果，它在清代备受责难、歧视和冷遇后，一朝又重见天日，受到空前的推崇。此后，五四与晚明的关系便成为20世纪的热门话题。

晚明与五四，同属一个大的文化体系的两个转型时期，两者之间必然有着精神上的内在联系。但文学的兴衰除文学

① 周作人：《〈陶庵梦忆〉序》，《周作人文类编·本色》，第378页，湖南文艺出版社，1998年。

② 周作人：《与俞平伯书二通》，《周作人文类编·本色》，第381页，湖南文艺出版社，1998年。

发展的内部规律以外，还受到外部的政治、社会文化的归趋、时代审美风尚，以及作家群体所具有的潜在势能等多种复杂因素的牵制，故尔，文学自身的发展与嬗变，也会呈现出不同的阶段性本质特征或相异的形态与素质。周作人以悲观的历史循环论的观点，将复杂多变的文学现象简化为“言志”与“载道”的交替更迭，将五四新文学运动视为明末公安派主张的复活，而对晚明新派文人的议论却很少作过批判性的冷静分析，这显然是偏执的，但我们也应当看到“源流论”极富启发性的一面，尽管它并不具备“规律”的意义。

比如，周作人将 20 世纪 20 年代比之为明季，认为两者都是“王纲解纽”的时代，故促成了“文学发达的极致”^①。这里将文学的兴衰和政治情形的好坏作背反式的理解，并非完全没有合理因素。事实亦如此，民国元年到五四以后的数年，是 20 世纪中国苦难最深重的历史时期，清王朝虽被辛亥革命所推翻，政权却旁落袁世凯之手，他大倡尊孔读经，复辟帝制，实行独裁卖国政策，他倒台后则是连年军阀混战，社会动荡，道德沦丧，外患日逼，当时的时局十分险恶。然而，正因时逢乱世，纲常紊乱，没有强硬的政权和统一的思想伦理标准，才为各种启蒙思想提供了自由发展的新的契机，如此一来，它不能不催促一代文化先驱的觉醒与抗争。他们不再满足于维新变法到辛亥革命那种“屈己而利群”的群体生存的启蒙号召，而是试图借西方文化的熏染，以促进个体的发展和新生，以重建民族的信心，从而摆脱束

^① 周作人：《中国新文学大系导论集·现代散文导论（上）·近代散文钞》，上海书店，1982 年影印。

缚身心自由与个性发展的旧的思想文化和封建道德规范，以自然人性对抗封建主义的宋明理学。五四文化先驱们把五四新文化运动视为中国的文艺复兴，其中最重要的理由，恐怕便是这期间对人的价值和自由意志的充分肯定，对传统价值观念、伦理准则和人生信念的深刻叛离。作为一种与封建理性主义完全异质的新的时代意识，表现在文学领域，则是呼唤争天抗俗的摩罗精神；标举以“个人主义为本位”的“人的文学”、“平民文学”；反对文以载道、模古复古；倡导高扬自我、尊己向俗的主观表现文学。这一切，都是围绕着“人的觉醒”这一五四启蒙的基本命题而展开的。

上推至晚明，它也是中国历史上罕见的社会大动荡时期，自万历始明王朝开始迅速衰败，陈田《明诗纪事》载：“万历中叶以后，朝政不纲，上下隔绝，矿税横征，缙绅树党，亡国之象，已兆于斯。”特别是明神宗亲政后，荒于酒色，政务日殆；张居正死后曾获罪的言官纷纷复职，群起清算张居正及党羽，从而导致言官与内阁辅臣之间的严重对立。自万历十四年（1586）起的“国本”之争，使自嘉靖以来的朋党之祸愈演愈烈。另外，内阁成员中申时行、许国、沈一贯、方以哲等庸人柄权，国家政治生机剥蚀殆尽，从天启帝大权旁落到魏忠贤阉党专制，此后的朝政更为腐败混乱。然则，从另一个层面来看，晚明的社会经济却孕育着深刻的变异。由于明中叶以来土地兼并现象日益严重，大量丧失土地的农民流入城市，促进了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繁荣。随着海禁取消，国际贸易兴起，航海事业的拓展，市民阶层的逐渐壮大，元末已相当发达的东南与沿海城镇的手工业经济，经历了明初的衰退，又重新恢复和逐步繁荣起

来；尤其是陶瓷业和纺织业，已微露出资本主义的萌芽。如公安派首领袁宏道曾任过知县的吴县（苏州），即是长江下游的商业中心、丝绸业的重镇，也是国内较繁荣富庶的都市之一。与此相应，新兴的市民意识便从封建意识形态结构内部潜藏滋长起来。而以扼杀人性为主要特征的传统伦理道德体系，对生活的解释力量、权威地位及在文人阶层的号召力也开始消解，致使传统的“载道”文学因缺少内在精神资源的支持而陷入困境。与新崛起的市民阶层的思想倾向相一致的，晚明思想启蒙家从阳明心学中提炼出高扬主体意识、提倡自然人性、正视人情物欲等方面的思想精髓，酿成一股带有近代气息的新的人文主义思想潮汐。晚明人性复苏的社会意识，主要体现为把“人”作为思考的中心，反对被理学扼杀、扭曲的“假人”，提出“真人”的启蒙性命题；贵自然情性、独立品格，标榜率性任情、旷放豪迈的行为风范；反对“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肯定“穿衣吃饭”、“人必有私”等人性最基本的要求。诚然，这种思想价值取向，尚未脱离自然人性学说的范畴，没有意识到人的社会本质和人的本质力量，我们对这一时期人性觉醒所达到的深度，不宜过高地给予评价，它仅仅是一种萌芽状态，而且到清代便被政治与文化专制所扼杀，但这种带有近代色彩的人学思潮，很大程度上冲击着以“理学”为精神支柱的封建理性主义文化结构，促进了晚明文学观念的更新、变革。

这种充满人文精神的反传统的启蒙思想反映到文学领域，不只是体现在公安、竟陵几个派别中，也不仅仅是李贽、公安三袁、竟陵钟谭几个领袖人物的理论主张，它是一种普遍的文学思潮。从晚明文学思潮的先驱李贽及公安派的

文学思想来看，其首要意义便在于突破了以六经、《论语》、《孟子》为代表的传统观念的束缚。无论是李贽的“童心说”或三袁的“性灵说”，都是与程朱理学的“闻见道理”相对垒的。在“童心”、“性灵”的名义下，引入了肯定人的自然欲望和尊重人的自我个性的人文主义精神。在创作实践中，便是以强调作家的主体性、独创性和灵知个性为皈依。这种主体意识、个性意识的觉醒与扩张，正是晚明文学观念变革的基本内容，它的启蒙性和反传统性，和西方文艺复兴后期人文思潮的对人性的理性思考有着一致性，也和五四新文学运动中“人的发现”这一命题有着内在精神联系。

在人文精神激荡之下的晚明文学与五四文学，明显地向着两个流向延伸。一是在市民意识和民间文学诱发下的俗文学形式，即小说与戏曲，随着社会与文化结构的调整，它们由文学领域的边缘向中心转移。一是文人阶层拥有的雅文学形式，即诗歌与散文，在其表现性灵、张扬创造与艺术个性的同时，也化俗为雅促成雅俗两个文化层次的融合，从而显示出主情向俗的文化品格，体现了个性解放的人文主义精神向文学的交融渗透。与晚明市民意识价值观念相吻合的是：《牡丹亭》、《金瓶梅》及“三言”、“二拍”等反映世俗人情、自然人性与鼓吹社会平等的小说、戏曲不断问世，尤其是白话小说，它以新鲜活旺的气脉与接近西方写实小说的作风，打破了诗文独霸文坛的沉寂局面，改变了文学疏离大众的状况，推进了语体革新的新层面。加上晚明袁宏道、冯梦龙等新派文人的颂扬、倡导，为之推波助澜，于是一向受正统文人轻视的小说、戏曲便在文坛占据了可观地盘。与此比肩的是，晚明名士派文人以贵我尊己、率性任情、锋芒毕露的思

想风采，高举“性灵”大旗，锐意创新，扭转了万历前 200 余年复古拟古的沉闷局面，形成了晚明“独抒性灵，不拘格套”^① 的文学自由景观，他们以理论主张与艺术追求的一致性体现出文学革新的实绩，其中犹以小品散文的成就最为突出。

历史有时竟会如此地相似。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端，也是朝着与晚明相一致的两个流向发展。一是小说，如郁达夫的《沉沦》、鲁迅的《伤逝》、叶灵凤的《白叶杂记》、罗隐的《父亲》，以及冯沅君、凌淑华、丁玲等女性作家的作品，或赤裸地表现情欲的苦闷，涉及两性肉体的关系、精神的苦难；或写大逆不道的“乱伦”，引起对封建婚姻制度的控诉，充满了反封建的现代性意识，表现出个体的人生体验和生命的骚动。这些作品从思想内容到表现形式，都反映了个性解放的要求，从一个侧面折射出五四时期的精神风貌。在戏曲方面，直到五四退潮后的 30 年代，曹禺的《雷雨》仍把反封建的主题同个性解放的主题紧密联系在一起，从人性上对“使人不成其为人”的封建专制主义进行了彻底否定。中国新文学中再也没有哪位戏剧作家能像曹禺那样把人性受到的压抑和要求解脱的欲望表现得如此强烈。

在中国新文学史上，特别是第一个十年，散文曾是重要的一翼。倘说《语丝》周刊是促成散文由古典形态向现代形态转变的重要创作基地的话，周作人“美文”观念的提出及其同盟者们小品文的创作实践，则使现代白话散文异军突起，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功。1922 年，胡适在《五十年来

^① 《袁宏道集笺校》卷四《叙小修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